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

（成果稿）

鼎城区规划和信息事务中心

信乐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项目名称: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委托单位: 鼎城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 信乐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城市规划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 23610053】

法人代表: 魏双全

总规划师: 吴远琛

项目负责人: 武 智

设计文件专用章: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说明书

第一部分 规划说明书

1、项目背景	1
2、现状概况	1
3、上位规划分析	6
3、设计依据	8
4、方案指导思想	8
5、模拟方案规划布局	9
6、建筑间距控制	9
7、道路交通与停车位配建	10
8、绿化景观规划	11
9、消防规划	11
10、竖向规划	11
11、模拟方案技术经济指标	12
12、地块控制指标	12
13、无障碍设计	13
14、相关要求	13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 1、现状图
- 2、控规图则
- 3、模拟方案总平面图
- 4、道路交通分析图
- 5、绿化景观分析图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规划说明书

规划说明书

1. 项目背景

鼎城区灌溪街道办事处位于常德市中心城区西北部，原为常德市传统工业强镇。由于早期重生产轻生活的发展模式，导致灌溪现状教育资源较为紧缺。灌溪镇中学学区范围覆盖整个街道办事处，而实际生源范围大于教育部门提供的招生范围，早在 2020 年灌溪镇中学就开设小学班（六年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中学增设小学，此举不仅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加连贯的教育体系，有助于他们更好地适应学习和生活的要求，可以促进学校资源的共享和优化。同时为了缓解小学阶段学位紧缺的局面，为改善灌溪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体系，鼎城区教育局拟计划将灌溪镇中学现存的危旧教学楼拆除后，新建 1 栋 4 层教学楼用于小学部教学。本次拟建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12 班，可有效解决灌溪街道范围内小学学位数量不足的问题。为加快补齐鼎城区义务教育短板，优化教育资源均衡布局，灌溪镇中学向鼎城区人民政府申请编制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此制定科学合理的地块控制指标和明确相关建设要求，高质量地推进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建设项目。

2. 现状概况

2.1 街道概况

灌溪街道办事处原为鼎城区灌溪镇，隶属常德市鼎城区，于 2025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灌溪街道办事处。该街道办事处位于常德市中心城区西北部，东界武陵区南坪街道，西邻桃源县畚田乡，南接武陵区河洑镇，北抵石板滩镇，总面积 64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469 人，辖 14 个村，2 个居委会，199 个村民小组。整个街道办事处内交通便利，常德大道延伸到镇区，沅澧快速干线穿镇而过，两横三纵公路网贯连全镇，镇区各项配套较为齐全。

2.2 学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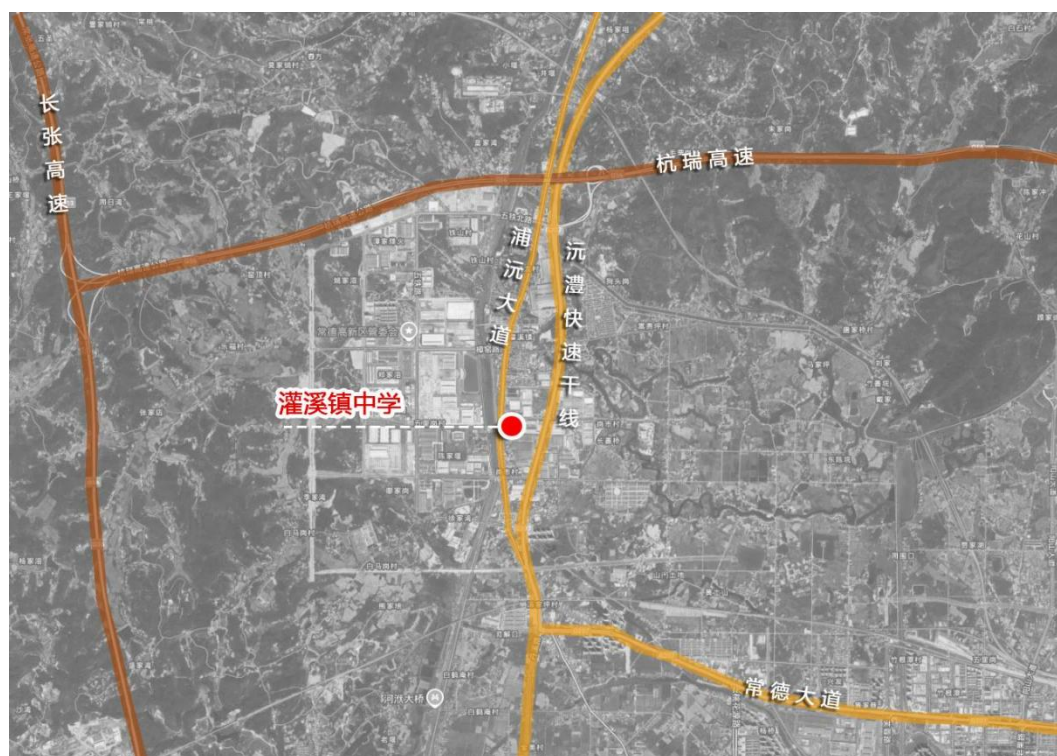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始建于 1915 年，是一所有着悠久历史文化底蕴和浓郁探索创新精神的全日制农村寄宿制初级中学。学校位于武陵山余脉太阳山之脚，沅江支流渐水河之畔，地处常德市西郊，毗邻 207 国道。学校占地面积达

50 余亩，现有教职工 127 名，其中高级教师 32 人，教学班 27 个，在校学生 1427 余人。学校先后获得了“常德市绿色学校”、“现代远程教育示范学校”、“常德市名优学校”、“市级安全文明校园”、“省级合格化学校”等光荣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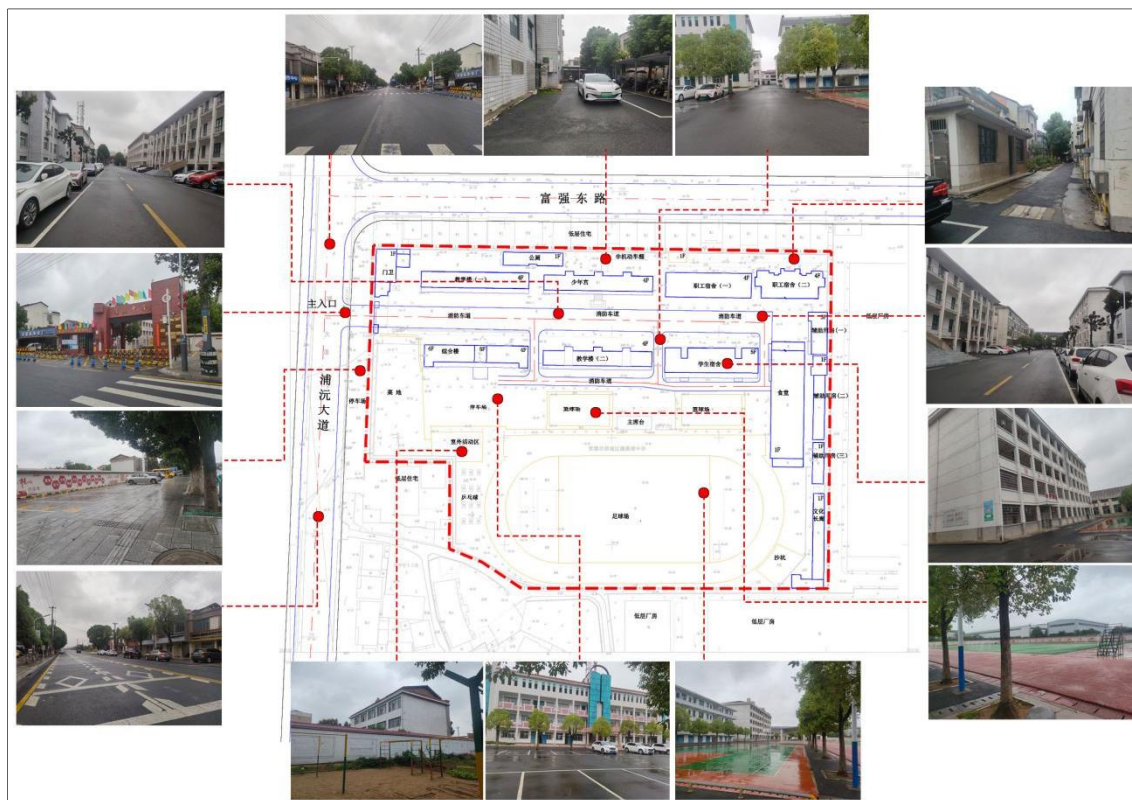
2.3 地块现状概况

该地块形似长方形，东西宽约 213.6 米，南北长约 157.4 米，其中西侧临浦沅大道面宽约 100 米，总用地面积为 31568.15 平方米，约合 47.35 亩。地块内地势平坦，道路规整，设施一应俱全。地块内现有 15 栋建筑物，主要包括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少年宫，2 栋教职工宿舍、1 栋学生宿舍，1 栋食堂，3 栋辅助建筑物，另外还有门卫，公厕、杂物间、停车棚等配套建构物，建筑基底总面积约 4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915 平方米（教室外走廊部分按 1/2 面积统计）。校园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其中北区主要为教学区和生活区，现有 1 条 10 米宽的主干路贯穿其中，基本联接所有的建筑物；南区为学校运动区，主要为足球场合篮球场以及室外活动区。另外，学校在教职工集中办公的综合楼和职工宿舍区分别设置了 1 处机动车停车场，基本满足机动车停车需求。

由于该地块的位置不属于《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常政发〔2018〕6 号）规划管理分区范围内，考虑到其所在区域为灌溪街道旧城区，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可参照 I 区管理标准制定。



灌溪镇中学在镇区的位置



地块内部及周边现状示意图



地块影像图



学校大门



入口道路



综合楼前集中停车场



非机动车停车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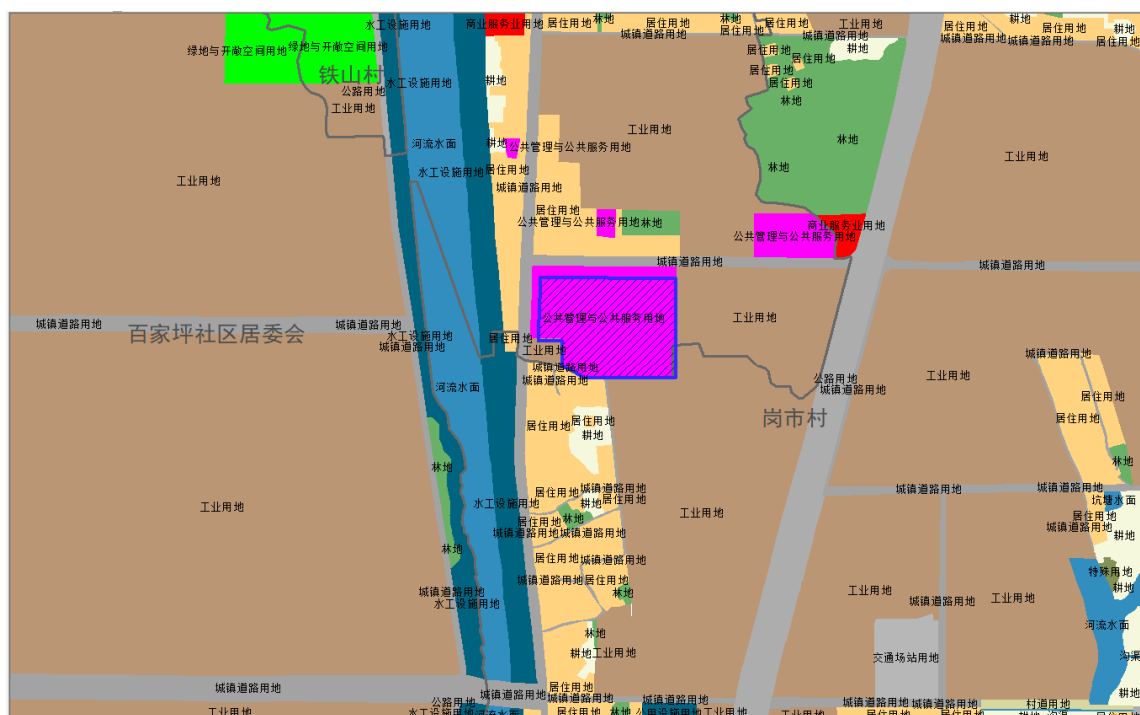


拟拆迁教学楼



少年宫

根据国土第三次调查成果显示，该地块用地类别为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其中地块内的建设用地的城镇村属性为镇建设用地（202），属于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现状地类示意图

2.4 地块周边现状情况

地块西临灌溪镇区主干路浦沅大道，该道路与沅澧快速干线（207 国道）并排而行，南北贯穿整个镇区。地块北侧为镇区东西向次干路——富贵东路，其中浦沅大道红线宽度为 24 米，富贵东路红线宽度为 22 米，均为双向四车道，也是镇区主要道路，其中浦沅大道原为老 207 国道，是灌溪镇镇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富贵东路是浦沅大道和沅澧快速干线的横向联系通道，两者交通设施齐全，通行条件良好。

地块西侧为城镇道路，东侧和南侧均为单层厂房，北侧为底层住宅，整体来看，地块周边虽然建筑密度较大，但居住人口密度不大，人流和车流一般。



浦沅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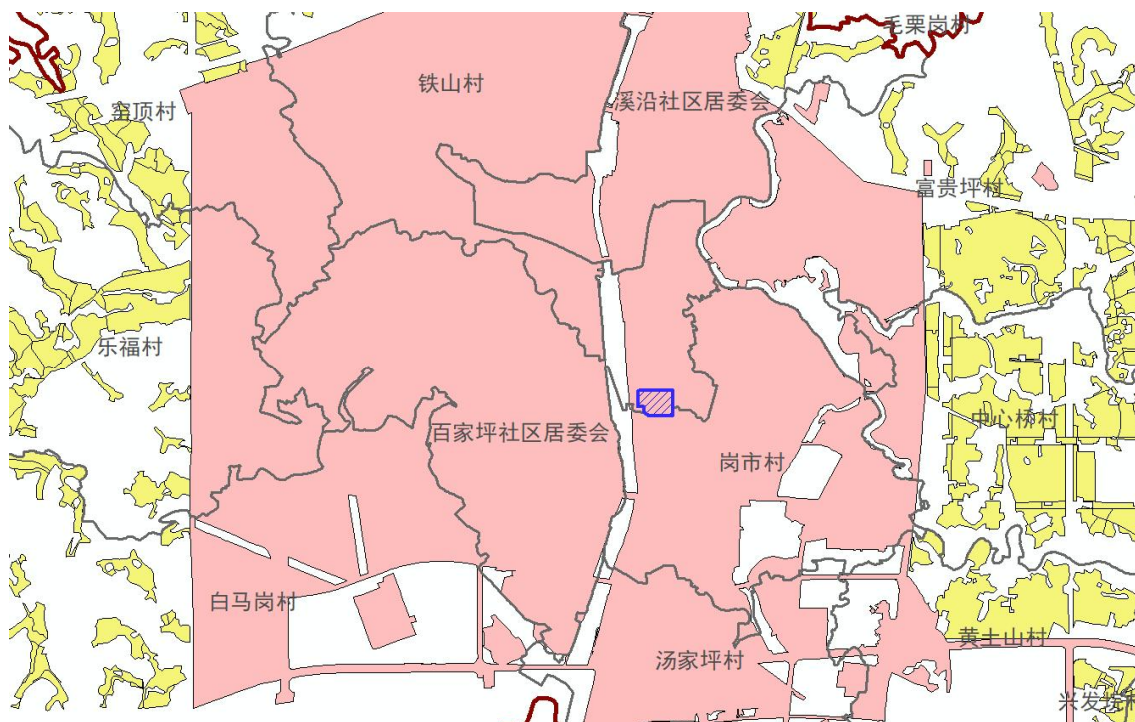
周边居民住宅

3. 上位规划分析

3.1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三线”的划定成果数据显示,该地块已纳入常德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红线,故本次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2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石板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情况,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0804),本次项目类型符合地块规划用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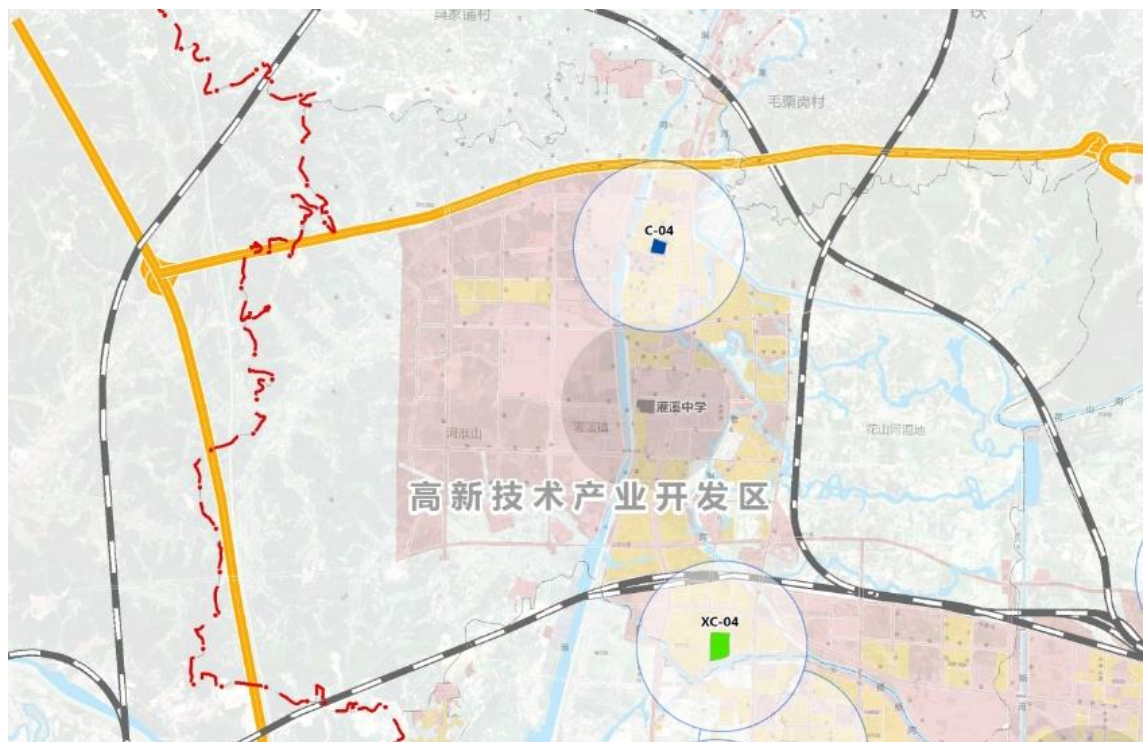
3.3 根据《常德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中初级中学学校布局规划,该学校为现状保留学校,初中规划班额为18班,规划学位为900个,办学性质为公办。本次项目为新建教学楼,符合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项规划的规划内容。



“三线”套合图(红色为城镇开发边界线,黄色为永久保护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图（部分局域）



《常德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初级中学规划布局图（部分区域）

4.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4) 《中小学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7)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 号）；
- (8) 《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湘教发〔2016〕4 号
- (9) 《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 (10)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1) 《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2) 《常德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 (13)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石板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4) 《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常政发[2018]6 号）；
- (15) 《常德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暂行规定》（常政办发[2019]12 号）；
- (16)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等；
- (17) 关于该地块的地形图、用地界线等。

5. 方案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发展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均衡发展，围绕教育保障、教育公平、教育质量主题，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为原则，旨为学生身心健康发育和学习创造良好环境。同时规划方案应满足“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将灌溪镇中学建设成与灌溪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初级中学，进一步提高灌溪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

6. 模拟方案规划布局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石板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该地块规划地类为教育用地（0804）。根据地块现状用途，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地类划分，该地块用地性质确定为教育用地（08004）。

为加强规划引领作用，地块内建构物应整体布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满足道路退让和建筑间退距的相关要求。模拟方案中规划保持现状空间结构不变，北部为教学区和生活区，南部为运动区，并保留大部分教学楼、办公楼和其他辅助用房，仅将综合楼东侧的原危机教学楼拆除重建，新建1栋小学部教学楼，单占地建筑约为6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4层，建筑造型与周边的教学楼相近，为条状建筑。根据建筑物周边现状道路情况，建筑物朝南设置2个出入口，并最大范围硬化前坪，方便高峰期人流的快速疏散。地块内部主要道路采取“主轴线+局部环状”的车行道路结构，主要车行道路将建筑物和停车场有效地串联起来，形成顺畅简洁高效的交通流线，减少其对行人的干扰。其中，主轴线为连接校园出入口的东西向道路，环状道路则为围绕新建教学楼设置环状消防车道，是地块内消防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有效保障教学区和生活区的消防安全。

7. 建筑间距控制

模拟方案中建筑间距控制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建筑采光、卫生等间距要求以及建筑与相邻道路的退让距离，具体要求如下列表中规定：

建筑消防安全间距控制表

建筑类型	山墙间距（m）
低、多层建筑	6.0

低层、多层、中高层居住建筑纵墙与纵墙、纵墙与山墙间距控制表

项目位置	相对位置	平行布置 ($a < 60^\circ$)	垂直布置 ($60^\circ < a < 90^\circ$)
I区	南北	$L \geq 1.0H$	$L \geq 0.6H$

项目位置	相对位置	平行布置 ($a < 60^\circ$)	垂直布置 ($60^\circ < a < 90^\circ$)
	东西	$L \geq 0.95H$	
	其它	$L \geq 0.9H$	

注：幼儿园生活用房和学校教学楼与相邻建筑的间距，应在同类型布置方式的居住建筑间距要求的基础上提高 20%以上。

临街道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一览表

建筑类型	退让浦沅大道距离 (m)	退让富贵东路距离 (m)
低、多层建筑	6.0	6.0

临街道建筑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一览表

建筑类型	退让浦沅大道和富强东路交叉口距离 (m)
低、多层建筑	9.0

8. 道路交通与停车位配建

8.1 道路交通

地块内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以安全与便捷为原则，本模拟方案中规划保留地块西侧浦沅大道上出入口，内部道路以东西向的大门入口道路为主线，将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内部主要建筑物和机动车停车场所串联起来，形成简洁高效的车行道路系统。现状内部主要道路宽度为 10 米，部分路段设置路内停车位。内部其他机动车道路宽度控制在 4.0 米以上，其中新建教学楼四周的环状道路，作为该区域的消防通道，其转弯半径为 9.0 米，能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和转弯要求。

8.2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模拟方案停车位配建参照《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按 1.2 车位/100 师生配建，本次方案共设置 2 处集中停车场，共 73 个停车位，其中规划在综合楼南侧的现状停车坪内增设充电桩停车位 24 个。

8.3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模拟方案中规划保留少年宫和北侧围墙间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棚，为解决现状非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问题，规划在教学楼（一）北侧的空闲地新建 1 处非机动

车棚，该停车棚面积约 103 平方米。2 处非机动车停车面积共计约 150 平米，约 90 个停车位。

9. 绿化景观规划

地块的绿化景观规划本着“自然、生态、经济”的原则，绿化设计注重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位和使用要求进行设计，尽量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绿化景观设计中沿道路和围墙布置的线状绿化均以乔木为主，集中块状绿化则以草坪为主，灌木为辅，灌木和草坪相互结合，有序搭配，空间上形成高、中、低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并通过各种观赏性植物和景观小品有效组合，营造良好的空间环境，力求为在校师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和工作场所。

10. 消防规划

10.1 模拟方案中内部主要消防车道和外部城镇道路直接相连，联系道路宽度控制在 7.0—10.0 米，其他消防车道控制在 4.0 米以上，转弯半径不小于 9.0 米，车道净空 4.0 米以上，均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10.2 地块内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内应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每个防火分区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且疏散通道的宽度应满足最大人流量的疏散需求最大。

11. 竖向规划

11.1 本地块控规图则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

11.2 场地设计标高结合实际情况对场地进行整平，场地内主要道路标高控制在 33.90 米—34.73 米，新建建筑基地标高控制在 33.95 米以上，内部道路坡度控制在 0.2%—5.0%以内，满足场地内雨水排放和非机动车通行需求。

11.3 场地内工程管线要采用适宜的埋设深度，场地内的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管线均从浦沅大道市政管网引入。

12. 模拟方案技术经济指标

模拟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31568.15	合 47.35 亩
2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5082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5806	
4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806	计入容积率
	其中	保留建筑面积	m ²	13268	计入容积率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2538	计入容积率
5	构筑物面积		m ²	252	不计入容积率
6	建筑密度		%	16.10	
7	容积率		—	0.50	
8	绿地率		%	30.2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73	
	其中	配建充电桩停车位	个	24	占比不小 30%

13. 地块控制指标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位于鼎城区灌溪街道百家坪社区，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0804)，总用地面积 31568.15 平方米（合 47.35 亩）。地块主要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0.4—0.9，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为 18 米，机动车停车泊位按 1.2 车位/100 师生配置。

地块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及代码	总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停车泊位配置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	教育用地(0804)	31568.15	≥0.4 ≤0.9	≥12628 ≤28411	≤30%	≥30%	18	≥75%	按 1.2 车位/100 师生配置

14. 无障碍设计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划应在建筑出入口设计无障碍坡道、扶手，坡道小于等于 1/12，净宽大于等于 1.5 米，并设置不小于 1.5 米×1.5 米的轮椅通行平台。

15. 相关要求

15.1 地块内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5.2 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10月1日实行）的相关要求，该地块的新建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15.3 地块内的配建停车位，按照按不低于 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

15.4 给水、排水、电力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建筑同步建设。

15.5 建筑设计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宜按绿色校园、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进行，应与当地气候、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环境设计、建筑的造型及装饰设计应经济、安全、实用。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现状地形图

3220.80-559.93

X=3220990.027

Y=560178.867

559.93

3221.03

35.83

X=3220992.954

Y=559965.319

主入口

浦沅大道

X=3220891.622

Y=559961.392

X=3220891.482

Y=560000.926

X=3220851.018

Y=560000.697

X=3220844.892

Y=560015.914

X=3220832.715

Y=560034.288

富强东路

低层住宅

非机动车棚

少年宫

职工宿舍(一)

职工宿舍(二)

低层厂房

现状建筑面积统计一览表

建筑编号	建筑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门卫	1	292	
2#	教学楼一	4	1704	
3#	少年宫	4	1696	
4#	职工宿舍一	4	1828	
5#	职工宿舍二	4	1468	
6#	综合楼	4	1784	局部5层
7#	教学楼二	4	1650	拟拆除
8#	学生宿舍	5	2380	
9#	食堂	1	779	
10#	辅助用房一	3	486	
11#	辅助用房二	1	222	
12#	辅助用房三	1	101	
13#	文化长廊	1	280	
14#	公厕	1	167	
15#	杂物间	1	37	
合计			14918	

图例

现状建筑	乔木
建筑编号	草坪
现状道路	停车位
现状出入口	用地界线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鼎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控规图则

设计

注册师

校对

审核

项目负责人

审定

现状图1:1000

设计阶段

图号

控规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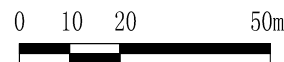
01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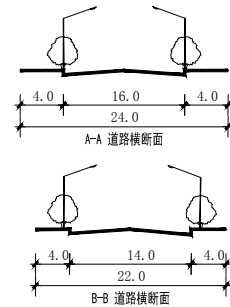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2017版图式
202年5月数字化制图

0.5米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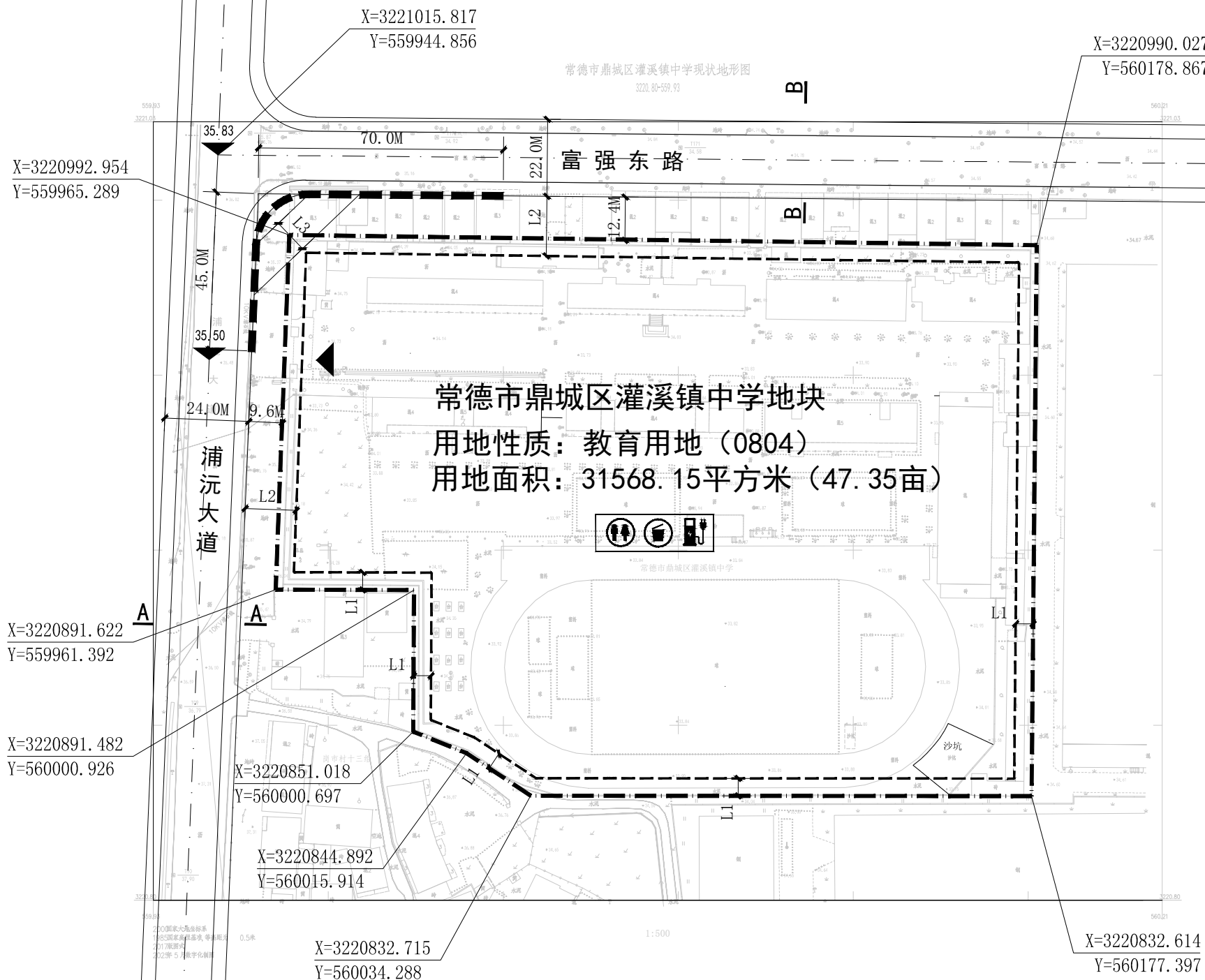
 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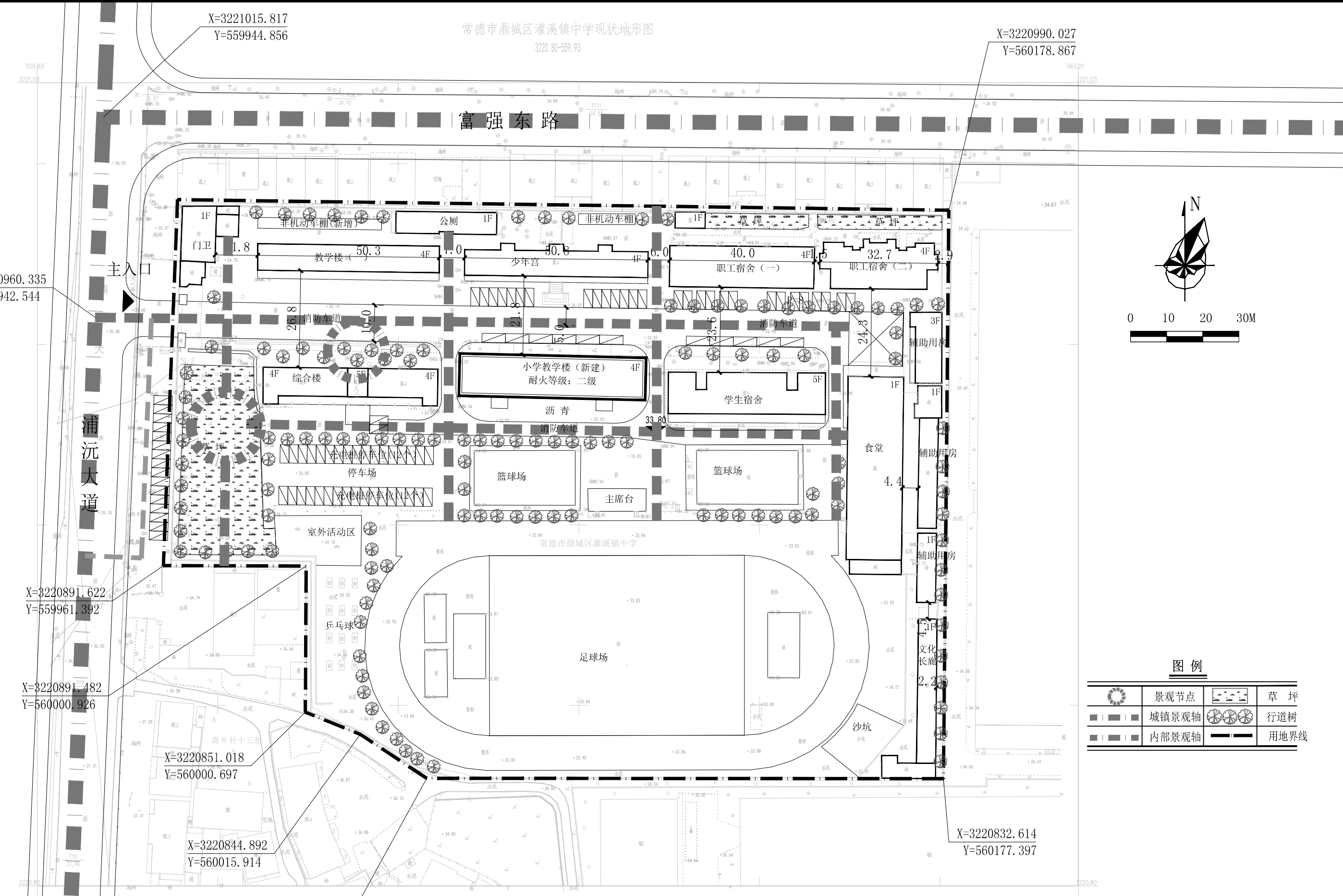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及代码	地块用地 面积 (m ²)	容积率	总建筑 面积 (m ²)	建筑 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 限高 (m)	年径流总量 控制率 (%)	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常德市鼎城区 灌溪镇中学地块	教育用地 (0804)	31568.15	≥0.4 ≤0.9	≥12628 ≤28411	≤30%	≥30%	18	≥75%	按1.2车位/ 100师生配建

1.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 (0804)，位于灌溪街道百家坪社区。地块西临浦沅大道，北临富强东路，对外交通便捷。根据《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文件中《常德市规划管理分区控制图》，该地块指标控制参照常德市城市建设用地 I 区执行。根据《常德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地块位于海绵城市GB1控制单元。
2. 地块保留西侧浦沅大道出入口，内部道路应简洁流畅，并与各建筑的出入口相连，构成安全、方便、明确、通畅的路网。同时应设置消防车道，车道宽度和净空均满足消防车通行及其转弯半径的要求。
3. 地块内建筑风格应简洁明快，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建筑内部空间设计应该满足中小学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4. 地块内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并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空间以及配置相应的充电设施。
5. 地块内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管线均根据实际情况从浦沅大道市政管线引入。
6.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在建筑出入口设计无障碍坡道、扶手，坡道小于或等于1/12，净宽大于或等于1.5m，并设置不小于1.5m×1.5m的轮椅通行平台。
7. 规划新建建筑应采用不低于二级的不燃性材料；建筑内应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每个防火分区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
8. 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10月1日实行)的相关要求,该地块新建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日期	
----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2017版图
202年5月数字化制图

X=3220832.715
Y=560034.288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鼎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地块控规图则	
设计	武智	校对	武智	绿化景观分析图 1:1000	设计阶段	控规图则
注册师	武智	审核	武智		图号	05
项目负责人	武智	审定	武智		日期	2025.10

第三部分 附 件

关于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建设项目 办理规划许可的请示

鼎城区人民政府并区国土资源局：

灌溪镇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是我区 2025 年省级民生实项目之一，鼎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 年 5 月 27 日第 48 次）认为：要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灌溪镇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持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助力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常德市鼎城区改革和发展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批复（常鼎发改审[2025]59 号）立项名称为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1 栋四层）。

目前，各项前期手续推进顺利，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因灌溪镇中学现属常德市中心城区，为解决项目建设地块相关经济技术指标问题，满足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要求，要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后上报市里审批，按正常法定程序，完成此项工作至少费时半年以上，无法在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综合考量：本项目为独栋独体建筑，且在校园内拆除原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楼，原址重建，而非灌溪镇中学整体拆除重建。

为尽快消除该栋危房对师生生命财产造成现实危险的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教育系统 2025 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任务，早日建成投入使用，迎接省级年度考核验收，特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国土资源局请求开辟绿色通道，编制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后，由区国土资源局局长予以审批，及时办理本项目规划许可，从而加快推进本项目工程建设。

专此请示，恳请批示。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常鼎发改审〔2025〕59号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

报来《关于申请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办学条件，满足教学需求。同意实施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为：2508-430703-04-01-525885。

二、该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校园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校内进行灌溪镇中学小学部教学楼的建设，总建筑面积26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1栋4层的小学部教学楼（底层架空）的建设，同时包括小学部教学楼强、弱电系统，教室内信息化设备，储物柜、窗帘、文化布置，学生课桌椅及班台等设施的购置，此外还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场地硬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四、本项目由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中学担任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五、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28.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51万元，预备费23.3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七、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八、项目建设中的有关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度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9月16日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